

股东不配合公司无法注销怎么办？

产品名称	股东不配合公司无法注销怎么办？
公司名称	阳光奥美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1117室
联系电话	18001396817

产品详情

答：公司一般需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如下材料，才能完成注销。

- 1、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；
- 2、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清算报告；
- 4、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的确认书；
- 5、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；
- 6、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；

7、其他应提交的文件。

其中，清算报告主要应载明的内容：（1）清算基准日公司的基本资产负债情况；（2）公告情况；（3）债权债务及对外投资的处理情况；（4）债权债务处理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；（5）附件（资产负债表、剩余财产分配情况表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83条，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。如果全体股东无法签署清算报告，则公司无法进行后续的工商注销流程。

那还有什么途径对公司进行注销呢？

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7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；（二）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；（三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。”

因此，在其他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下，其余股东、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，通过强制清算程序同样可以注销公司。

那能否追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股东的法律责任？

根据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18条：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，导致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无法进行清算，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。”

法律赋予了债权人可以向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提请侵权之诉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未参与公司经营，或未保管账册及文书资料的股东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。